

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

国土計画における原住民族の土地に関する策定作業
Indigenous Land Planning in the National Land Planning

蘇崇哲 (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組長)

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5月1日施行，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正式上路，取代實施近半個世紀的區域計畫法，開展我國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秩序新篇章，亦為原住民族土地帶來新的發展契機。

尊重原住民族文化，並納入原基法第21條

國土計畫法第6條明確揭櫫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，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、領域及智慧，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，並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機制納入國土規劃相關程序中，落實國土計畫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精神，確立原住民族於國家空間治理體系之主體性。

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課題

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，並滿足部落長期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生活、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，在國土計畫架構下以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，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因地制宜運



蘇崇哲

用，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。

105年5月1日前原住民族土地上既有建物，均保障居住權利

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，就現行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，未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，均可依據原

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研訂之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規定，申請作住宅使用。該管制規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會商相關機關研議中，將儘速辦理法制作業程序。

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，滿足聚落生活需求

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規定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，得依照發展性質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；若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，亦可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。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，未來得申請作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使用，以滿足原鄉聚落生活需求。

因應部落長期發展需要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另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未來長期發展需要，國土計畫也提供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機制，透過部落討論凝聚共識，就部落居住、經濟生產、公共設施等未來長期用地需求，進行實質規劃，藉由土地適宜性分析，核實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，適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，並提供基本公共設施，以計畫引導原住民族土地永續且有序發展，改善原鄉部落的生活環境品質。

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，並滿足部落長期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生活、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，在國土計畫架構下以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。



定期通盤檢討國土計畫，非永以為定

要解決長久以來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課題，無法一蹴可幾，國土計畫運用多元工具採分階段處理，且各級國土計畫有定期通盤檢討機制，並非一成不變、永以為定，可因應不同時期部落族人土地發展之需求，持續滾動檢討調整計畫內容。

提供規劃彈性，促成部落積極參與

此外，國土計畫特別強調因地制宜的精神，賦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劃彈性，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可以因應在地發展的特殊需求，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

管制規定；而原住民族傳統生活與土地關係密切，對於部落土地的利用方式擁有獨特的傳統智慧及規範（如泰雅族的GAGA），前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，即是部落參與規劃部落自己的土地及訂定部落自己的土地使用規範，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規範納入國家空間治理體系的管道與機會，將促成部落族人積極參與相關規劃作業。

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詳細資訊，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」獲取相關內容，或洽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了解。◆